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曠世芬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芬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氣象路827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氣象路 827 號透過網上直播方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5 月 29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釋 義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 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礦世芬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執行董事：

金建新先生（主席）

田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振宇先生

徐明東先生

徐瓊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 84 號

環凱廣場

11 樓 1102 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前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股份；(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 (iii) 藉加入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 (i) 條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完結之期間內繼續生效。

股東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 405,042,000 股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 40,504,200 股股份，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81,008,400 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追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數額。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明東先生及徐瓊女士。

根據細則第 10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 3 分之 1 人數（或，倘人數並非 3 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 3 分之 1 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 3 年輪值告退 1 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3 年內未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其他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在同日成為或最後 1 次獲重選為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金建新先生及黎振宇先生根據細則第 108 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擔任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應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徐明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細則第 112 條，徐明東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 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約人民幣 1,100,000 元，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後釐定。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認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氣象路 827 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至 19 頁。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所有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謹啟

2026年6月1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5,04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ii)本公司須按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日期前之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504,200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與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251,360,28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2.06%。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8.95%，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25%以下，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價（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年		
5 月	1.27	1.20
6 月	1.30	1.17
7 月	1.30	1.19
8 月	1.27	1.07
9 月	1.08	0.98
10 月	1.13	1.02
11 月	1.26	1.10
12 月	1.30	1.00
2026 年		
1 月	1.19	1.05
2 月	1.31	1.13
3 月	1.30	1.15
4 月	1.30	1.23
5 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0	1.25

下列董事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建新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並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彼為田東先生的舅父。

金先生於製造、營銷及銷售蠟燭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寧波曠世成立起，彼一直為其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寧波曠世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起，彼獲委任為中國日用化工協會蠟燭分會的副理事長。

金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1年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的資格。於2014年1月，彼獲文化新浙商評選組委會授予文化新浙商的稱號。

金先生亦為曠世投資有限公司、曠世智源（香港）有限公司、寧波曠世、Neobee Australia Pty Ltd. 及 Orient Radiance Co.,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0年1月16日開始，為期3年，任期完結後將予續期，除非本公司或金先生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金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金先生之薪酬已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28,000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有關金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附錄「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段。

黎振宇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黎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媒體服務供應商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協助公司的預算編製、財務、內部控制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於2009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清潔能源供應商琥珀能源有限公司（現稱為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的公司秘書，負責協助公司上市及企業管治事宜。

黎先生於1999年8月獲取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商學士（會計）學位。黎先生自2002年11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2004年1月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黎先生於最近三年在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9年10月至現時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3)	於中國產銷混凝土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24年8月至現時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	手錶製造商及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與黎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2021年1月1日開始，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黎先生每年有權領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徐明東先生，45歲，於大學教育方面擁有逾 17 年經驗。徐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徐先生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擔任復旦大學講師，並自 2012 年起擔任復旦大學副教授。徐先生亦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擔任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訪問學者。除學術及教學經驗外，徐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起獲委任為茵福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之監事，並獲委任為上海森宇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動畫、電影、電視及綜藝節目的發行及內容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 2002 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經濟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徐先生其後於 2005 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全球經濟）碩士學位，並於 2008 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徐先生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由 2026 年 5 月 29 日開始，為期 3 年，可連續自動重續 1 年，自當時現有委任期限屆滿次日起計，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每年有權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 80,000 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及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審閱。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之 百分比
金建新	(a)	283,360,286	69.96%

附註 (a) :

本公司的 249,360,28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1.56%）乃由 Golden El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而 Golden El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乃由 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99.99% 權益。此外，Golden Serene Co., Ltd. 持有本公司 34,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39%；而 Golden Serene Co., Ltd. 則由 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100% 股權。Golden Existence Investment Limited 乃由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為金建新先生（其可影響受託人於信託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所設立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金建新先生、黎振宇先生及徐明東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金建新先生、黎振宇先生及徐明東先生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的其他權益；
- (c) 金建新先生、黎振宇先生及徐明東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芬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世芬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氣象路827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建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黎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 (4) 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建新

香港，2026 年 6 月 1 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
土瓜灣道 84 號
環凱廣場
11 樓 11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早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明東先生及徐瓊女士。